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6號

原告 陳家祥  
訴訟代理人 李明智律師  
楊壽慧律師  
林奇賢律師  
被告 一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「原告交付385萬元」及「自第三人即元順興營造有限公司受償170萬元」之交易明細表（需以螢光筆標示；如有數筆，宜以附表呈現，內容需包含時間、金額、自何帳戶轉/匯入何帳戶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